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第 1 号）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21927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刘力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经理	时慕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注：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固定收益类）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除了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外，本基金还可适当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含指数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非成份券的存单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认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	销售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债券发行人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

2、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3、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4、指数投资的相关风险。

（1）基金跟踪偏离风险

（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及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3）成份券停牌或违约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6、若基金管理人将来推出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变更为该 ETF 的联接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相应修改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有关标的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二十四部分 指数编制方案”，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